



云和一美容店老板给顾客打瘦脸针被判刑

# 从微商那采购来的不明药剂 “美容师”就敢往人脸上扎

今年全市立案查处的无证医疗美容行为就有 14 起

## 阅读提示

2018 年,丽水全市排查生活美容机构 286 家次,覆盖率 100%,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诊疗行为 14 件,立案 14 件,罚款金额 10.7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5574 万元,没收药品器械价值 10.3 万元。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吴玉燕 姚建华

本报讯 近些年,微整形越来越流行,打个瘦脸针、割个双眼皮、隆个鼻什么的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然而,这不代表我们就可以完全放心,因为有时候,商家自己也分不清他们卖的“美容药”是否属于合格产品。

日前,云和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美容会所销售假药案件。被告人,也就是该美容会所的老板说:“药是从微商那买的,我真不知道是假药呀……”

### 她被抓时才知道 给顾客用的是假药

25 岁的江西姑娘小祝就是本案的被告人。

2017 年 8 月,小祝在云和开了一家美容养生会所,主要提供美容、美体服务,并顺带销售一些化妆品。

虽然接触美容这行不久,但小祝也知道,时下最火的微整形非美容减肥莫属了。于是,会所刚开业那会,她就四处寻找玻尿酸、肉毒素等用于美容减肥的药剂。很快,她就从一名微商那找到了货源,也不管真假,兴冲冲便进了一批药。

之后的一天,云和姑娘小凤来到小祝的店里,希望进行美容减肥——瘦脸。小祝听闻,立即推荐了自己店里的肉毒素产品。并且,她还夸耀自己曾在广州参加过相关培训,注射瘦脸针的技术挺不错的。

听老板娘这么一说,小凤便心动了。于是,她花了 1500 元钱,让眼前这个虽然没有行医资格,但“技术不错”的“美容师”给自己的左右脸颊上都注射了肉毒素……

一段时间后,见小凤的脸确实有瘦了些,小祝更加自信了。今年三四月份,她又分别给两位顾客注射了那种肉毒素。

可小祝万万没想到的是,4 月 20 日,云和县卫生监督所在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她店内销售的肉毒素有假药嫌疑,随即对该药进行了查扣。之后,经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该肉毒素确应按假药论处,小祝随即被警方控制。

云和法院审理认为,小祝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假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且其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应酌情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销售假药罪依法判处小祝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 去年全市立案查处 14 起无证医疗美容行为

小祝一案中提及的肉毒素到底是什么药?

其实,肉毒素最早被用来作为生化武器,它能破坏生物的神经系统,使人出现头晕、呼吸困难、肌肉乏力等症状。1986 年,加拿大一位眼科教授发现肉毒素能让患者眼部的皱纹消失,此后,整容界将它的功能扩大,比如用它瘦脸、塑小腿等。用于整容的肉毒素比起生化武器来,稀释了 40 万倍。

虽然肉毒素确实有“瘦脸”的效果,但如

果注射部位不对,注射剂量不准确,可出现痉挛无法缓解、面瘫,面部肌肉僵硬,左右不对称等不良症状,严重的还可导致失明,甚至会引发呼吸衰竭、心力衰竭等危及生命健康的情况。

除了小祝一案外,近些年来,丽水查处的非法使用假肉毒素案件还有不少。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 7 月间,遂昌一家美甲店以每针 1500 元的价格,为多名客户打了“瘦脸针”,美甲店老板尹某和吴某从中获利共 2 万余元。后经公安机关查实,这家美甲店使用的均是假药。尹某和吴某最终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分别判刑。

2015 年 10 月份,莲都警方在市区一家小宾馆内抓获了在微信朋友圈经营“微整形事业”的朱某,并当场收缴了一批假肉毒素。后经警方调查,朱某居然只接受了四天的培训,就“上岗”为顾客注射肉毒素。

昨天,市卫生监督所医疗(职业)卫生与计划生育科科长姚建华告诉记者,2018 年,丽水全市排查生活美容机构 286 家次,覆盖率 100%,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诊疗行为 14 件,立案 14 件,罚款金额 10.7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5574 万元,没收药品器械价值 10.3 万元。

记者在查阅了国内大量相关报道后发现,因注射假肉毒素而引发的毁容纠纷比比皆是,所以,卫生监督部门还是奉劝各位姑娘,不要轻易接受这一美容服务。就算要做,也应该到专业的、有相关资质的医院去做,以免给自己的身体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假药剂

## 新闻链接

### 微整形前一定要确认这几件

一要看资质。微整形需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美容医疗机构内开展,并且开展的诊疗科目需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

二要看人员。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并经专门医疗美容培训的职业医师负责实施。

三要看消毒。医疗美容机构需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消毒设备,并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消毒工作。



假名牌

几伙在龙泉摆地摊卖假冒商品的人被抓了

# 两个月销售额超百万 他们卖的“正品”阿迪耐克“假一赔十”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邱哲

本报讯 “正品阿迪、耐克断码清仓大削价!假一赔十!”今年 7 月,在龙泉街头,几伙摆地摊的人大张旗鼓地叫卖着国际品牌的运动服饰,吸引了不少市民购买。虽说这些人拍着胸脯说自家的东西是“正品”,可其实呢,全是冒牌货。

昨天开始,龙泉法院对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8 名被告陆续进行公开审理。其中,山东籍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春某昨天被最先判刑。

经查,今年 7 月,山东籍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春某从上家处购进了一批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安德玛”等国际品牌的运动服饰后,采用摆地摊的形式,在我省多地销售。

有意思的是,本案中的另外 6 名犯罪嫌疑人虽然与二刘不认识,但他们居然不约而同购进了同一批假货,然后又在同一时间段来到了龙泉贩卖。结果,这几伙人被龙泉警方一次性逮住了。

据介绍,本案中的这几伙人在叫卖自己的商品时,都自称是“正品”,有的人甚至自信地对顾客说:“假一赔十!”由于价格低廉,短

两个月之内,他们的销售额居然达到了上百万元,其中二刘的销售额就有 22 万余元。

龙泉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刘春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龙泉法院审理此案后,对二刘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刘某有期徒刑两年零三个月,缓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刘春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接下里的几天,本案的其余 6 名被告均将受到相应的判罚。